

# 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 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、报告和核查工作，确保碳排放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工业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的碳排放核算、报告和核查活动，以及对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管理。

第三条 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应当遵循相关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准确性、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原则；碳排放核查应当客观独立、公正公平、诚实守信和尽职专业。

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、报告和核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《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建能源或碳排放管理机构，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设备和器具，并建立质量保证和控制制度。

第六条 企业应当编制碳排放监测计划，并对碳排放活动实施动态监测。监测数据应当规范记录、归档与管理，且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。

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《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的有关规定，自行或委托有技术实力和从业经验的机构核算年度碳排放量。

企业实施符合《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细则》）规定条件的减排工程，一并核算减排工程年度减排量（以下简称工程减排量）。

工程减排量核算按照国家关于节能量和减排量核算等有关规定及《指南》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 2 月 20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的年度碳排放报告和工程减排量报告（如有，下同），同步通过“重庆市企业碳排放报告系统”提交年度碳排放和减排量信息。

碳排放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报告概况；
- （二）企业简介；
- （三）排放量量化；
- （四）不确定性分析。

工程减排量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报告概况；
- （二）减排工程简介；
- （三）减排量量化；
- （四）不确定性分析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报告，企业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

第九条 企业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排放设施转移或关停等情形的，按照《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碳排放核算和报告。

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企业书面碳排放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（以下简称核查机构）进行核查。

核查机构应当按照《重庆市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范》）的有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。

工程减排量核查按照国家节能量审核和减排量核证等有关规定及《工作规范》的要求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核查机构应当按照《工作规范》的要求编制核查报告。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受核查方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核查过程描述；
- （三）核查意见及整改情况；
- （四）核查结论；
- （五）报告附件。

第十二条 核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核查报告，同时抄送受核查方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提交核查报告，核查机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

第十三条 核查机构对核查工作相关文件、获取的资料数据及核查报告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。

第十四条 本市对核查机构实行公开征选、全程监督和动态管理，根据需要对核查机构名录进行适时调整。

第十五条 在市内注册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开展核查工作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法人注册资本或事业法人开办资金的规模满足核查工作需要；

（二）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办公条件；

（三）承担过本市企业碳排放的核查工作，或参与本市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编制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、低碳产品认证标准制定等工作，或从事节能量审核、能源审计等工作；

（四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核查人员；

（五）具有健全的核查工作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；

（六）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，近年来年检合格。

在市外境内注册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开展核查工作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一定数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、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业绩；

（二）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固定的办事机构；

（三）在本市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核查人员；

（四）具有健全的核查工作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；

（五）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，近年来年检合格。

第十六条 核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具备国家和本市碳排放核算方法编制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定或核查、自愿减排项目审定或核证、本市企业碳排放核查、节能量审核、能源审计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从业经验；

（四）个人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。

对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具体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规定。

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表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，办事机构提供相关审批和证明文件）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办事机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可核实的业绩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核查人员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文件；

（七）核查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（人事合同）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组织结构、岗位设置及人员职责的书面说明材料；

（九）核查工作内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文件；

（十）书面的符合性声明文件；

（十一）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组织对申请单位的规模、业绩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核查机构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九条 核查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 20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：

（一）核查机构合并或分立的；

（二）核查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注册地址等情况发生变更的；

（三）核查机构因破产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核查业务的。

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现场检查、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核查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核查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公布其违法违规信息，停止其从事核查业务。

（一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未按时提交核查报告；

（三）违反核查规范、技术标准或程序要求；

（四）从事与核查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；

（五）出具虚假、不实核查报告；

（六）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；

（七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受核查方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；

（八）利用核查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二十一条 其他企业和单位的碳排放核算、报告和核查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